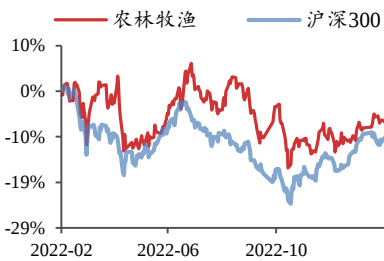


农林牧渔

2023 年 02 月 15 日

投资评级：看好（维持）

行业走势图



数据来源：聚源

相关研究报告

《USDA 下调 2022/2023 年全球玉米、大豆产量—行业点评报告》-2023.2.13
《猪价维持低位运行，屠宰企业建库仔猪补栏回暖—行业周报》-2023.2.12
《行业大猪消化节奏好于预期，超跌建库行为抬头—行业周报》-2023.2.5

一号文件出台，夯实粮食稳产基调，提升农业科技水平

——行业点评报告

陈雪丽（分析师）

chenxueli@kysec.cn

证书编号：S0790520030001

● 2023 年中央一号文件发布，指明粮食生产及种业振兴等农业发展战略方向

2023 年 2 月 13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即中央一号文件）发布，文件围绕粮食生产、农产品保供稳产等方面提出相关要求及建议，再次强调种业振兴、抓好粮食生产等农业生产议题。文件在指出抓紧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的前提下，应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包括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加快先进农机研发推广等。

● 粮食稳产增产方面明确提及大豆扩充及玉米单产提升要求

文件指出“确保全国粮食产量保持在 1.3 万亿斤以上”，并针对油料作物再次提及深入推进大豆和油料产能提升工程，继 2022 年首次落实油料作物提升工程后，我国油料作物种植面积在政策主导下得到有序扩张，玉米种植面积则需相对让步，供给收紧预期下，文件提及实施玉米单产提升工程，玉米种粮价格存在景气度支撑。

● 生物育种成为种业振兴重点方向，种质资源开发稳步推进

文件提及加快玉米大豆生物育种产业化步伐，有序扩大试点范围，规范种植管理。2023 年是转基因大豆及玉米产业化的元年，首年试种计划在农业部指导下得到稳步推进，全国种质资源在生物育种技术加持下有望在未来得到进一步发掘和利用，种业振兴未来可期。

● 粮食稳价机制护航农户种植收益，供地稳产体系与时俱进

文件提及继续提高小麦最低收购价，合理确定稻谷最低收购价，稳定稻谷补贴，完善农资保供稳价应对机制。健全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前提下，对于产粮大县给予更高奖励资金规模。逐步扩大稻谷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范围。推动出台粮食安全保障法，严防“割青毁粮”。逐步建立体系化、法制化粮食生产及稳价流程。供地稳产方面，文件针对土地流转、田间规整提出指导意见，以提高农业生产效率、节约种地成本为目标，促进地土地集中管理，适应农村种粮集中化、土地管理规模化、老龄化下种地人口趋于缩减的发展趋势。引领田间管理转向专业化，总结小田并大田历史经验，引导土地经营权实现有序流转，研究制定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指导意见。

● 风险提示：自然灾害风险、气候变化风险、土地政策风险。

目 录

1、 夯实粮食稳产基调，提升农业科技水平.....	3
2、 种业振兴：定调种质资源开发及生物育种产业化落地.....	4
3、 粮食稳价：稳妥提高部分粮食品种最低收购价及生产补贴.....	4
4、 生产制度：推动土地有序流转及合并规整.....	5
5、 收益保障：继续推动三大粮食作物完全保险制度改革.....	5
6、 投资建议.....	6
7、 风险提示.....	6

图表目录

图 1： 2020 年来小麦最低收购价走高而播种面积较低.....	4
图 2： 2020 年来水稻最低收购价逐渐走高.....	4
图 3： 2020 年全国家庭承包耕地流转面积占家庭承包耕地面积比重约为 30%.....	5
表 1： 历年一号文件针对粮食稳产的相关政策不断升级.....	3
表 2： 玉米、大豆良种重大科研联合攻关计划任务均涉及种质资源挖掘.....	4
表 3： 第二轮土地承包将于 2027 及 2028 年到期.....	5
表 4： 2007 年来三大作物保险政策不断改进.....	5

1、夯实粮食稳产基调，提升农业科技水平

2023 年一号文件针对粮食稳产增产方面明确提及大豆扩种及玉米单产提升要求。生物育种成为种业振兴重点方向，种质资源开发有望在政策引导下稳步推进。粮食稳价机制护航农户种植收益，种粮售粮体系朝法制化、流程化发展。供地稳产制度待改进，土地流转与归并集中与时俱进。

表1：历年一号文件针对粮食稳产的相关政策不断升级

发布日期	文件标题	粮食稳产增产生产相关政策
2023.2.1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1) 全力抓好粮食生产；(2) 加力扩种大豆油料；(3) 发展现代设施农业；(4) 统筹做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调控；(5) 加强耕地保护和用途管控；(6)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7) 强化农业防灾减灾能力建设；(8) 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9) 加快先进农机研发推广；(10) 推进农业绿色发展；(11) 促进农业经营增效；(12) 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
2022.2.2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1)稳定全年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2)大力实施大豆和油料产能提升工程；(3)合理保障农民种粮收益；(4)统筹做好重要农产品调控；(5)落实“长牙齿”的耕地保护硬措施；(6)全面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阶段性任务；(7)大力推进种源等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8)提升农机装备研发应用水平；(9)加快发展设施农业；(10)有效防范应对农业重大灾害；(11)推进农业农村绿色发展。
2021.2.2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	(1) 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2) 打好种业翻身仗；(3)坚决守住 18 亿亩耕地红线；(4)强化现代农业科技和物质装备支撑；(5)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6)推进农业绿色发展；(7) 推进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建设；(8)加强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9) 全面促进农村消费；(10) 加快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11)强化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投入保障；(12) 深入推进农村改革。
2020.2.5	《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	(1)集中力量打赢脱贫攻坚站；(2) 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治理农村生态环境；(3)持续稳定粮食生产；(4)加快恢复生猪生产；(5)强化“人地钱”要素保障支持；(6)有效扩大农业农村投资；(7)部署农村改革，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2019.1.3	《中共中央国务院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	(1) 聚力精准施策，决战决胜脱贫攻坚；(2) 夯实农业基础，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16.5 亿亩，严守 18 亿亩耕地红线，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确保永久基本农田保持在 15.46 亿亩以上。建设现代气象为农服务体系。强化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3) 扎实推进乡村建设，加快补齐农村人居环境和公共服务短板；(4) 发展壮大乡村产业，拓宽农民增收渠道；(5)全面深化农村改革，激发乡村发展活力；(6)完善乡村治理机制，保持农村社会和谐稳定；(7) 发挥农村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全面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8)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
2018.1.2	《中共中央国务院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	(1) 提升农业发展质量，培育乡村发展新动能，严守耕地红线，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大规模推进农村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稳步提升耕地质量；(2) 推进乡村绿色发展，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发展新格局；(3)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加强农村公共文化建设和；(4) 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提升乡村德治水平；(5)优先发展农村教育事业，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农民增收，加强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6)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增强贫困群众获得感；(7) 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8) 汇聚全社会力量，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9)开拓投融资渠道，强化乡村振兴投入保障；(10) 坚持和完善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
2016.12.31	《中共中央、国务院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	(1)统筹调整粮经饲种植结构，发展规模高效养殖业，引导产能向环境容量大的地区和玉米主产区转移，进一步优化农业区域布局；(2) 推行绿色生产方式，增强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3) 壮大新产业新业态，拓展农业产业链价值链；(4)强化科技创新驱动，引领现代农业加快发展；(5) 补齐农业农村短板，夯实农村共享发展基础；(6)加大农村改革力度，激活农业农村内生发展动力，深化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和收储制度改革，完善农业补贴制度。

资料来源：国务院、开源证券研究所

请务必参阅正文后面的信息披露和法律声明

2、种业振兴：定调种质资源开发及生物育种产业化落地

2023 年中央一号文件针对种业振兴提出两大方面要求，一是完成全国农业种质资源普查，构建开放协作、共享应用的种质资源精准鉴定评价机制，扎实推进国家育种联合攻关。二是加快玉米大豆生物育种产业化步伐，有序扩大试点范围，规范种植管理。**种质资源开发方面**，玉米、大豆作为两大重要田间经济作物已于 2014 年开启相关良种联合攻关活动。《国家玉米良种重大科研联合攻关计划（2020-2024）》及《国家大豆良种重大科研联合攻关计划（2020-2024）》均已在落实相关阶段性目标。玉米、大豆以外，文件同时提出加快培育高产高油大豆、短生育期油菜、耐盐碱作物等新品种。

表2：玉米、大豆良种重大科研联合攻关计划任务均涉及种质资源挖掘

作物	任务目标	任务内容
玉米	种质资源挖掘	规模化发掘优异种质资源，丰富高效育种基础材料。
	科研平台建设	建设工程化联合育种创新平台
玉米	品种测试	完善绿色高效品种筛选和测试通道
	品种应用	瑞东绿色高效品种示范与大面积应用
大豆	种质资源挖掘	挖掘优异亲本资源
	品种选育	创制优异育种新材料
		选育绿色优质高产高效大豆新品种
	品种应用	开展新品种高产创建和规模化示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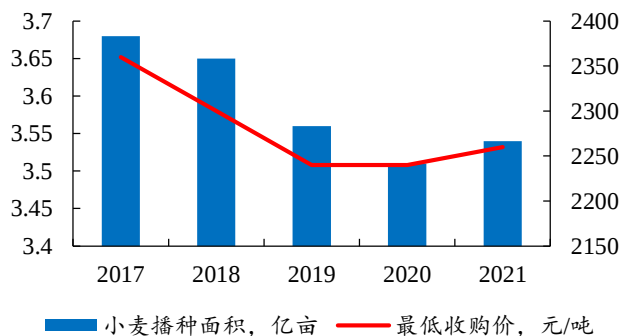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农业农村部、开源证券研究所

生物育种方面，文件针对玉米、大豆产业化提出加速发展意见，2023 年是转基因大豆及玉米产业化的元年，首年试种计划在农业部指导下得到稳步推进，全国种质资源在生物育种技术加持下有望在未来得到进一步发掘和利用，种业振兴未来可期。转基因商业化落地在即，规范种植下有利于优质品种稳步推进。

3、粮食稳价：稳妥提高部分粮食品种最低收购价及生产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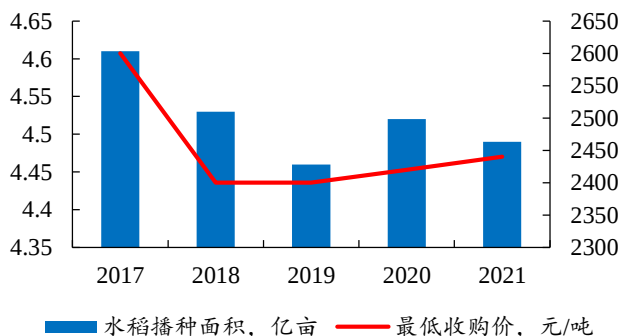
在确保粮食稳产的主基调下，文件针对粮价维护提出相关指导：**继续提高小麦最低收购价**，合理确定稻谷最低收购价，**稳定稻谷补贴**，完善农资保供稳价应对机制。健全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前提下，对于产粮大县给予更高奖励资金规模。

图1：2020 年来小麦最低收购价走高而播种面积较低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开源证券研究所

图2：2020 年来水稻最低收购价逐渐走高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开源证券研究所

粮价景气背景下，粮食最低收购价及相关种植收益补贴递进提升，农户种粮积极性及生产收益率预计将有持续性保障，种植链景气度具备政策性支撑种子粮食需求两旺，上游种子采购及下游粮食购销均有承托。

4、生产制度：推动土地有序流转及合并规整

土地流转和归整方面，文件提及应引导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研究制定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稳定农民与土地的生产关系，保障农户种植根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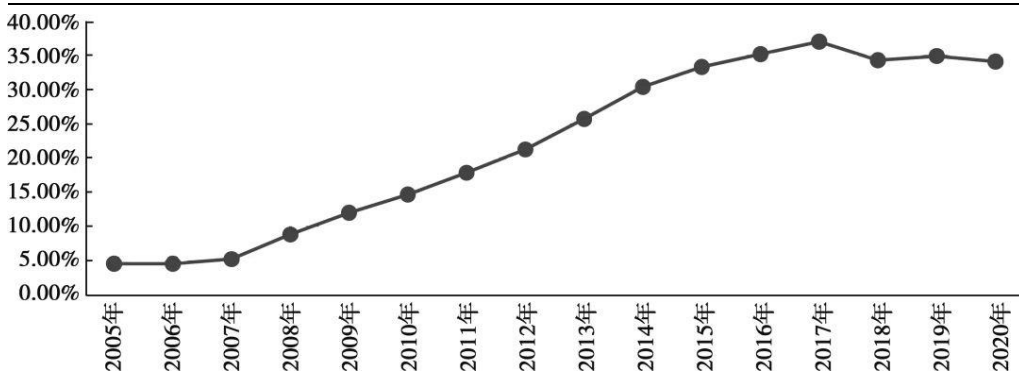
表3：第二轮土地承包将于 2027 及 2028 年到期

土地承包轮次	起始时间	期限	到期时间
第一轮	1983	15 年	1998
第二轮	1997	30 年	2027

资料来源：国务院、开源证券研究所

生产关系改革方面，文件鼓励大力发展代耕代种、代管代收、全程托管等社会化服务，鼓励区域性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促进农业节本增效、提质增效、营销增效。有利于适应农村种粮集中化、土地管理规模化、老龄化下种地人口趋于缩减的发展趋势。全国农村固定观察点跟踪调查数据显示，随着城镇化的推进和大量农户离农进城，2018 年底农业收入为 0 的完全“离农户”占比已达 36.13%，较 2015 年提高了 6 个百分点。土地流转是解决“离农户”等农场土地转让的社会问题的重要手段。

图3：2020 年全国家庭承包耕地流转面积占家庭承包耕地面积比重约为 30%



资料来源：《南京农业大学学报》

5、收益保障：继续推动三大粮食作物完全保险制度改革

在田间保险方面，2022 年中央一号文件的出台标志着玉米、大豆和稻谷三大粮食作物首次列入稳定措施范围里，并出台了相关生产者补贴和稻谷补贴政策。**完全成本保险**能为种植三大粮食作物的农民提供更高的风险保障水平，提升农户种粮积极性。2023 年中央一号文件进一步针对三大作物完全成本保险指明新的方向：逐步扩大稻谷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范围。

表4：2007 年来三大作物保险政策不断改进

时间	相关农业保险政策
2007	开始试点直接物化成本保险

时间	相关农业保险政策
2012	直接物化成本保险扩展至全国
2017	开始试点农业大灾保险
2019	扩大到 500 个产粮大县的农业大灾保险
2022	2022 年起取消农业大灾保险
2023	逐步扩大稻谷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范围

资料来源：农业农村部、开源证券研究所

6、投资建议

我国粮食生产及种业政策不断完善，建议关注转基因种子性状商业化龙头大北农、隆平高科；玉米种子龙头企业登海种业；稻麦种植龙头苏垦农发。

7、风险提示

自然灾害风险、气候变化风险、土地政策风险。

特别声明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已于2017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根据上述规定，开源证券评定此研报的风险等级为R3（中风险），因此通过公共平台推送的研报其适用的投资者类别仅限定为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为C3、C4、C5的普通投资者。若您并非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为C3、C4、C5的普通投资者，请取消阅读，请勿收藏、接收或使用本研报中的任何信息。因此受限于访问权限的设置，若给您造成不便，烦请见谅！感谢您给予的理解与配合。

分析师承诺

负责准备本报告以及撰写本报告的所有研究分析师或工作人员在此保证，本研究报告中关于任何发行商或证券所发表的观点均如实反映分析人员的个人观点。负责准备本报告的分析师获取报酬的评判因素包括研究的质量和准确性、客户的反馈、竞争性因素以及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整体收益。所有研究分析师或工作人员保证他们报酬的任何一部分不曾与，不与，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具体的推荐意见或观点有直接或间接的联系。

股票投资评级说明

	评级	说明
证券评级	买入（Buy）	预计相对强于市场表现 20%以上；
	增持（outperform）	预计相对强于市场表现 5%~20%；
	中性（Neutral）	预计相对市场表现在-5%~+5%之间波动；
	减持（underperform）	预计相对弱于市场表现 5%以下。
行业评级	看好（overweight）	预计行业超越整体市场表现；
	中性（Neutral）	预计行业与整体市场表现基本持平；
	看淡（underperform）	预计行业弱于整体市场表现。

备注：评级标准为以报告日后的 6~12 个月内，证券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的涨跌幅表现，其中 A 股基准指数为沪深 300 指数、港股基准指数为恒生指数、新三板基准指数为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美股基准指数为标普 500 或纳斯达克综合指数。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比如当前的持仓结构以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投资者应阅读整篇报告，以获取比较完整的观点与信息，不应仅仅依靠投资评级来推断结论。

分析、估值方法的局限性说明

本报告所包含的分析基于各种假设，不同假设可能导致分析结果出现重大不同。本报告采用的各种估值方法及模型均有其局限性，估值结果不保证所涉及证券能够在该价格交易。

法律声明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已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仅供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机构或个人客户（以下简称“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是发送给开源证券客户的，属于商业秘密材料，只有开源证券客户才能参考或使用，如接收人并非开源证券客户，请及时退回并删除。

本报告是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的已公开信息，但本公司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金融工具的邀请或向人做出邀请。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能会波动。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客户应当考虑到本公司可能存在可能影响本报告客观性的利益冲突，不应视本报告为做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本报告中所指的投资及服务可能不适合个别客户，不构成客户私人咨询建议。本公司未确保本报告充分考虑到个别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要。本公司建议客户应考虑本报告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以及（若有必要）咨询独立投资顾问。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若本报告的接收人非本公司的客户，应在基于本报告做出任何投资决定或就本报告要求任何解释前咨询独立投资顾问。

本报告可能附带其它网站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对于可能涉及的开源证券网站以外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开源证券不对其内容负责。本报告提供这些地址或超级链接的目的纯粹是为了客户使用方便，链接网站的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客户需自行承担浏览这些网站的费用或风险。

开源证券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参与、投资或持有本报告涉及的证券或进行证券交易，或向本报告涉及的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在内的服务或业务支持。开源证券可能与本报告涉及的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关系，并无需事先或在获得业务关系后通知客户。

本报告的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对本报告保留一切权利。除非另有书面显示，否则本报告中的所有材料的版权均属本公司。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

开源证券研究所

上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788号陆家嘴金控广场1号楼10层
邮编：200120
邮箱：research@kysec.cn

北京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金贸大厦C2座9层
邮编：100044
邮箱：research@kysec.cn

深圳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30号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45层
邮编：518000
邮箱：research@kysec.cn

西安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邮编：710065
邮箱：research@kysec.cn